**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黔江农业农村委发﹝2023﹞22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  |
| --- |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23号）文件精神，我区将对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拟定了《2023年重庆市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定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重庆市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2023年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统计表（乡镇用表）

3.2023年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统计表（村居用表）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2023年重庆市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中央财政2023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23号）文件要求，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

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申报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本区域内补贴标准统一：补贴标准=资金总额/实际种植的申报面积；同一块耕地在本次补贴中不论净作、间套作等申报的补贴面积合计不得大于该地块的土地证面积。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以2023年农户实际种植水稻、玉米、大豆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为主，适当兼顾薯类作物的种植面积。

三、补贴申报程序

各乡镇（街道）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对享受补贴农户的实际种粮面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补贴面积申报。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由农户持水稻、玉米的购种票据以及大豆种子的来源证明到村（居）委会自行申报。购种票据原则上认可重庆市黔江区农作物种子协会统一制定的种子销售专用联单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出具的正式发票。补贴面积按照亩用种量折算并与实际种植进行印证：水稻育苗移栽亩用种量0.4公斤（直播用种量1.5公斤），玉米育苗移栽亩用种量0.75公斤（直播用种量1.5公斤），大豆亩用种量4公斤，红薯亩植株数3000株，马铃薯亩用种量150公斤。如果农户的补贴申报面积大于该户2018年版土地承包证面积时，必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佐证资料。

（二）村组入户核实。根据农户申报情况，各村组干部进行入户核实，主要核对农户申报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是否吻合。

（三）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补贴面积进行再次核实，并与2018年版的土地承包证面积进行比对。核实无误后，各乡镇（街道）、村（居）、组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

（四）区级部门审核。乡镇（街道）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29日将补贴面积报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再次审核。

（五）补贴资金支付。5月30日，各乡镇（街道）将最终确定的数据上传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服务平台确定补贴标准以及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六）补贴金额公示。该补贴发放后，各乡镇（街道）、村（居）、组于6月2日至8日将补贴资金兑现情况进行公示。

（七）补贴资料存档。各乡镇（街道）将农户申报一次性补贴的原始资料（包括土地流转合同、购种票据、乡村两级公示图片等）装订成册，留档备查；将工作开展情况以文件的形式、补贴花名册、乡村两级公示照片、超承包面积享受补贴农户提供的土地流转花名册等资料经主要领导审签后，装订成册并于2023年6月15日前交区农技中心种子管理站329办公室存档。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委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与财政的分工负责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召开村、组会议，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户，及时收集统计本辖区内农民实际种粮面积，认真核实，按时申报，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发放流程。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再次审核；各乡镇（街道）负责按照操作流程对补贴数据进行核实、公开公示、申报；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严禁弄虚作假，对于虚报、瞒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旦发现，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回其享受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四）做好政策宣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各乡镇（街道）正确引导村（居）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区农业农村委联系地址：黔江区城东街道河滨东路北段8号区农技中心329室种子管理站。联系人：李欢；联系电话：79240708；邮政编码：409000。区财政局联系地址：黔江区新华东路中段64号财政办公大楼211室农业科。联系人：杨笔耕；联系电话：79225842；邮政编码409000）。

附件2

2023年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表（乡镇用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斤、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种粮地址 | 电话号码 | 开户银行 | 存折卡号 | 合 计（亩） | 水稻 | 玉米 | 大豆 | 备注 |
| 用种量 | 面积 | 用种量 | 面积 | 用种量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3年黔江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表（村居用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组 | 电话号码 | 开户银行 | 存折卡号 | 水稻播种量 | 玉米播种量 | 大豆播种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编号方法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编号方法相同。

2.享受人姓名原则上与2018年土地承包证上姓名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作出说明或提供佐证资料。

3.种粮地址格式：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组，例：濯水镇桐木村一组

4.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原则上与“一卡通”补贴账户保持一致。

5.村组负责统计农户各作物种类的用种量，乡镇（街道）负责将其折算成种植面积。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